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真审查任职资格条件及提名程序,我们认为:

- 1、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关于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助于完善公司市场化债务融资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及在额度内的相关授权,并同意将《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项需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 2018 年 12 月 25 日